

# 目錄

壹、主任的叮嚀 .....	2
貳、實習課程指導教授 .....	3
參、實習課程總則 .....	4
肆、實務實習（一）辦法 .....	5
伍、實務實習（二）辦法 .....	9
陸、實務實習（一）流程圖 .....	11
柒、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流程圖 .....	12
捌、習志願填寫暨志願篩選流程說明 .....	15
玖、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修課規定 .....	17
拾壹、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實習機構詢問函 .....	18
拾貳、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評核表 ..	20
拾參、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志願表 .....	22
拾肆、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志願表 .....	23
拾伍、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同意書 .....	24
拾陸、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新開發機構申請 .....	25
拾柒、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申請實習志願變更表 .....	26
拾捌、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補足實習時數之計劃書 .....	27
拾玖、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補足實習時數之證明 .....	28
貳拾、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實習日/週誌 .....	29
貳拾壹、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機構相關資料 .....	30
貳拾貳、附件 .....	31
附件一：實務實習（一）（二）計劃書 .....	31
附件二：總報告封面格式 .....	36
附件三：實習保險相關事宜 .....	37

## 主任的叮嚀

親愛的各位同學：

當你們開始翻閱這本手冊，表示你們的學習開始進入另一個階段，本系的實習是為了增進各位對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瞭解與增加實做經驗，希望能提昇專業素養，幫助專業生涯的發展，基於此，本系實習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共安排了三階段分別為一至二學分必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第一階段：大二上下學期的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必修一學分，內容主要是社會工作相關機構的參觀課程，課程目的是期待學生對各類型的社會工作機構能有初步瞭解。

第二階段：大三升大四暑假的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必修二學分，時數需達 260 小時以上；課程目的是提供學生有實地整合及運用所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的機會，進而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第三階段：大四上學期中的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必修二學分，時數需達 144 小時以上；課程目的為進一步擴展學生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實務工作學習。

學生也可以選擇將暑假實習及期中實習合併，利用暑假完成 404 小時的密集實習；第三階段的期中實習也可與同學合組方案實習。

每一階段的實習本系都會安排實習督導老師帶領，確實協助各位同學實習的進行及專業指導，實習是本系學生未來工作的前哨站，透過實習能讓學生更清楚自己未來專業方向，也讓學生知道自己該加強那些專業能力，希望各位同學能詳讀本手冊的各項叮嚀及規定，也祝各位實習順利！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系主任



# 一〇八學年度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課程指導教授

• 系主任

蔡盈修                      04-26328001 轉 17020

• 實習行政督導：

王秀燕                      04-26328001 轉 17203

• 實習委員會委員：

王秀燕、蔡盈修、許素彬、  
張秀玉、胡慧嫻、李依臻

實習助教：

李紫婷                      04-26328001 轉 17024

聯絡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系辦電話： 04-26328001 轉 17024

系辦傳真： 04-26317973

109 學年度實務實習（一）（二）實習督導

將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公佈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課程總則

為培養學生對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認識與瞭解，除課堂內的學習外，開設社會福利機構參觀與實地實習課程，以增進學生對福利服務工作的瞭解及參與，進而提昇專業的素養。本系實習課程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

1.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必修課程。
2. 主要內容：以參觀實習為主體，幫助學生對社會福利系統及服務輸送網絡的認識，以協助學生將來在選修課程、選擇實習機構及就業時的參考。

## 二、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

1.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大三升大四暑假，為二學分的必修課程；機構實習期間為期六至八週，總時數需達 260 小時以上。
2. 主要內容：透過實地實習對所學習的理論與實務有整合及運用的機會，進而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 三、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

1.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大四上安排期中實習，為二學分的必修課程。
2. 主要內容：擴展學生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實務工作學習，進行方式可採方案實習或機構實習及合併方式，其說明如下：
  - (1)方案實習：學生以十人為原則自行找尋組員及學校督導老師，透過方案進行訓練學生具備服務方案設計、執行及評估之專業知能。
  - (2)機構實習：期中至機構實習為期 12-14 週，時數須達 144 小時，拓展學生在不同工作領域中的經驗。
  - (3)合併實習：在同一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時數須達 404 小時，以加強學生在特定服務領域中深入瞭解。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實務實習（一）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習目標

凡本系學生，在實習階段皆需注意下列實習目標的加強：

1. 對所學習的理論與實務有整合及運用的機會。
2. 對社會工作的認識和獨立思辨的專業自主能力。
3. 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培養專業倫理和專業工作技巧。

### 二、實習依據

依據本系畢業資格規定辦理。

### 三、實習資格

1. 三年級以上學生，建議需修畢以下課程五門(含)以上：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諮商理論與技術、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雙主修及轉(系)學生宜修畢上述課程的三分之二學分，才可以申請實務實習(一)(二)。
3. 欲修習實務實習(一)，宜先修習實習引導(一)(二)，欲修習實務實習(二)，宜先修習實務實習(一)。

### 四、實習時間及時數

實務實習(一)安排在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內，除其實習時數機構另有規定，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備並另行安排補足不足之時數者外，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六至八週，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每週實習不得多於 40 小時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督導討論同意之，每日實習時間與機構相同，以二學分計。

暑假實習期間，學生至少參加一次跨機構團督，以返校為原則，參加團督時間可列入實習時數計算，最高可計算至 8 小時。

### 五、學生職責

1. 實習生接受的訓練課程，除了屬於實習期間機構的安排上課之外，不得視為實習時數，如有爭議由學校督導依實際情況裁定之。
2. 學生應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確實了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實習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缺席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3 分，超過(含)四次以上缺席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但如遇重大事故能提出具體證明，並經實習行政督導老師同意，送經主任核可者，得以請假論。
3. 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填交實習申請表及自傳，逾期經二次公佈催繳資料仍不齊全者，當年不予安排實習。
4. 實習機構已確定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時，應在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學校督導及實習行政督導，申請更改。若無此一程序而無故未實習者，則不能於大四上學期退選，且將以零分登記。
5. 系上同意學生申請之機構後，學生應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並撰寫實習計畫書。若為實習之需要，機構要求學生在實習前到機構參與策劃、討論時，學生全力配合。
6.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

導。若實習期間曠勤（含）16小時以上，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

7. 實習開始後，若學生無法於該暑期或期中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學校督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應於開學註冊時主動辦理退選，並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補完實習學分。
8.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以書面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應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
9. 遵守與學校督導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研討，學校督導訪視機構時學生應在場接受督導。上述事項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須事先以書面請假並獲得學校督導同意，無故缺席者，學校督導得酌以扣分。
10. 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造成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負學校校規之處置。
11.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凡實務實習(一)與實務實習(二)的學生應投保意外險，並由系實習助教彙辦，其保費自理。倘若不參加本系團體意外險者，必須填寫切結書。
12. 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或郵寄)給督導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實習生抄襲他人週誌經查證屬實，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所有作業均以 A4 呈現。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及實習中活動或個案、團體記錄。如機構要求交日誌、讀書報告、活動企劃、個案記錄或團體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另外，若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安排所需之指導作業，但三方面(學校、機構及學生)均應有共識。

(1)實習日誌／週誌包括：

A. 工作內容：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B. 實習檢討與心得：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如：在一日／週內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C. 自我評估

-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 專業技巧的應用和觀感。
- 發掘與運用社會資源。

(2)實習總報告：

A. 機構簡介：

- 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起源和發展情形。
- 機構的宗旨與目的。(檢附機構簡介及照片)
- 機構性質：公立、私立，或基金會等。
- 行政組織：包括機構在中央、地方的隸屬關係及機構的組織概況，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人事行政：機構人員的考選及任用、教育與訓練、現職各工作人員的職責及背景資料。
- 主要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 專業工作者的地位：瞭解工作者在機構內扮演的角色或職責及被認定之程

度，及本系課程或學理與該機構業務有何相關。

- 機構未來展望。
- 評估與建議（對實習機構評估與對本系的建議：評估該機構是否適合本系學生實習）。
- 其它未盡事宜亦值得一提者。

#### B. 心得檢討：

- 檢討在實習中，實習計劃的目標與實習活動的內容是否達到實習的特性和需要。
- 實習中學習到哪些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和專業工作技巧。
- 實習過程中最有意義的部份。
- 對未來實習工作的建議。檢討實務的經驗學習與理論的結構化實習之整合與運用情況。

13. 若學生二位以上在同一機構實習時，可同作一份機構的總報告，但必須將個人的實習日誌/週誌及實習總心得附在報告內。總報告必須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

A. 封面印：機構名稱，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實習生，實習年度。

B. 書背印：機構類別，機構名稱，地區，實習年度。

14. 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15.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總報告給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且實習生須以機構為單位將總報告製作成光碟片，繳交一份至本系實習資料室存檔。

## 六、實習安排步驟

參考實習流程計畫及實習行政作業表。

## 七、實習成績評定

1. 實習評分得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參與討論的狀況等項目評分(評分比重為：機構督導評分占 50% ，學校督導評分占 50% )。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經機構及學校督導認定者，得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公開嘉勉以資鼓勵。
3. 提供系上實習作業之改進與建議，並及時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必須增加指定作業，宜照會機構。
4. 實習結束後，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對學生的評估內容宜兼具優點與缺點，並提供學生評量的影本。評分參考如下：(1)優異：92-86 分(2)良好：85-80 分(3)中等：79-70 分(4)差：69-60 分(5)劣：60 分以下。

## 八、實習機構：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以下組織，提供機構有關簡介及可提供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提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3. 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
4. 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

## 九、學校督導：

1. 學校督導應參加實習協調會及實習總檢討會，並與學生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瞭解學生實習時間及實習計劃書內容。
2. 學校實習督導於實習期間須至少一次親自赴機構拜訪，並代表校方致送「機構督導聘書」。除此之外，為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得以電話方式與機構督導聯繫。如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應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與機構督導聯繫。
3. 學校督導宜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做討論，進行三次團督含行前團督、跨機構團督及檢討團督。
4. 學校督導在實習期間，應盡量協助解決學生的問題。

#### 十、機構督導：

1. 資格：實習機構督導應具有以下資格：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 工作內容：
  - (1) 提供機構有關簡介及可提供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提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 (2) 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做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3) 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能經常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 (4)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具體回饋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與學校督導老師有所照會，以增進三方面之了解。

#### 十一、實習行政督導：

1. 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並呈送系務會議核定。
2. 召開實習前說明會，提供學生各項實習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佈機構名單，將實習申請表發給學生填寫，並依據學生志願及機構容量，排定學生實習機構，並予以分發及公布。
3. 協調各實習督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項。
4. 舉行實習研討會，視需要不定期邀請機構督導、實習學生及學校督導老師聚會，以協調三方面之實習期望。
5. 將實習辦法送交機構，有助機構了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6. 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以為下學期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7. 視需要而召開實習委員會，修定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民國091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1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2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3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4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4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4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5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8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98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務實習(二)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習目標

1. 擴展學生對不同類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實務工作學習。
2. 以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為基礎，訓練學生設計、執行及評估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的能力。
3. 培養學生由實務工作中學習溝通、協調、連結社會資源、問題解決的能力。
4. 增進學生對專業工作的認同。

## 二、實習依據

依據本系畢業資格規定辦理。

## 三、實習學分

實務實習二安排於大四上學期(學分掛在下學期)為必修課程,可為機構實習或方案實習,以二學分計。

## 四、實習要求

### 1. 資格

- (1)宜先修過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的學生。
- (2)選修方案實習者宜修過方案設計與評估。

### 2. 實習時間及時數

- (1)機構實習：除每週四 7-8 堂為學校規定班會時間不能排定實習外，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十二~十四週，並配合實習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每週實習以 8-16 小時為原則，全部實習時數至少 144 小時。
- (2)合併實習：在同一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一、二，實習時數須達 404 小時。
- (3)方案實習：需完成服務方案執行及評估，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44 小時。

### 3. 課程要求

- (1)選機構及合併實習之學生職責和實務實習一相同，合併實習參加學校團督時間可列入實習時數計算至高 10 小時。
- (2)選方案實習之學生職責如下：
  - A. 配合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完成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方案內容設計。
  - B. 於大四上學期完成方案內容的執行、成果評估、成果發表。
  - C. 作業要求：小組會議記錄、團體督導會議記錄、小組週誌、實習總報告及學校督導自行規定者。

## 五、實習安排步驟

1. 實習助教於大三上學期先行調查實務實習二志願。
2. 選方案實習學生一組以十人為原則，於申請期限內交出。
3. 大三下學期由實習行政督導協調安排學校督導教師，再由學校督導教師指導小組接洽

實習機構，並指導學生完成方案實習。

## 六、學校督導工作

### (一)機構及合併實習

指導機構及合併實習職責同實務實習一規定，唯合併實習團督時間至少達四次。

### (二)方案實習

1. 學校督導宜視方案執行之需要，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團體督導，應盡量因應學生學習之需要，協助解決學生的問題。
2.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
3. 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參與討論及團隊分工的狀況等項目打分數。
4. 提供系上實習作業之改進與建議。

## 七、評分標準

### (一)機構及合併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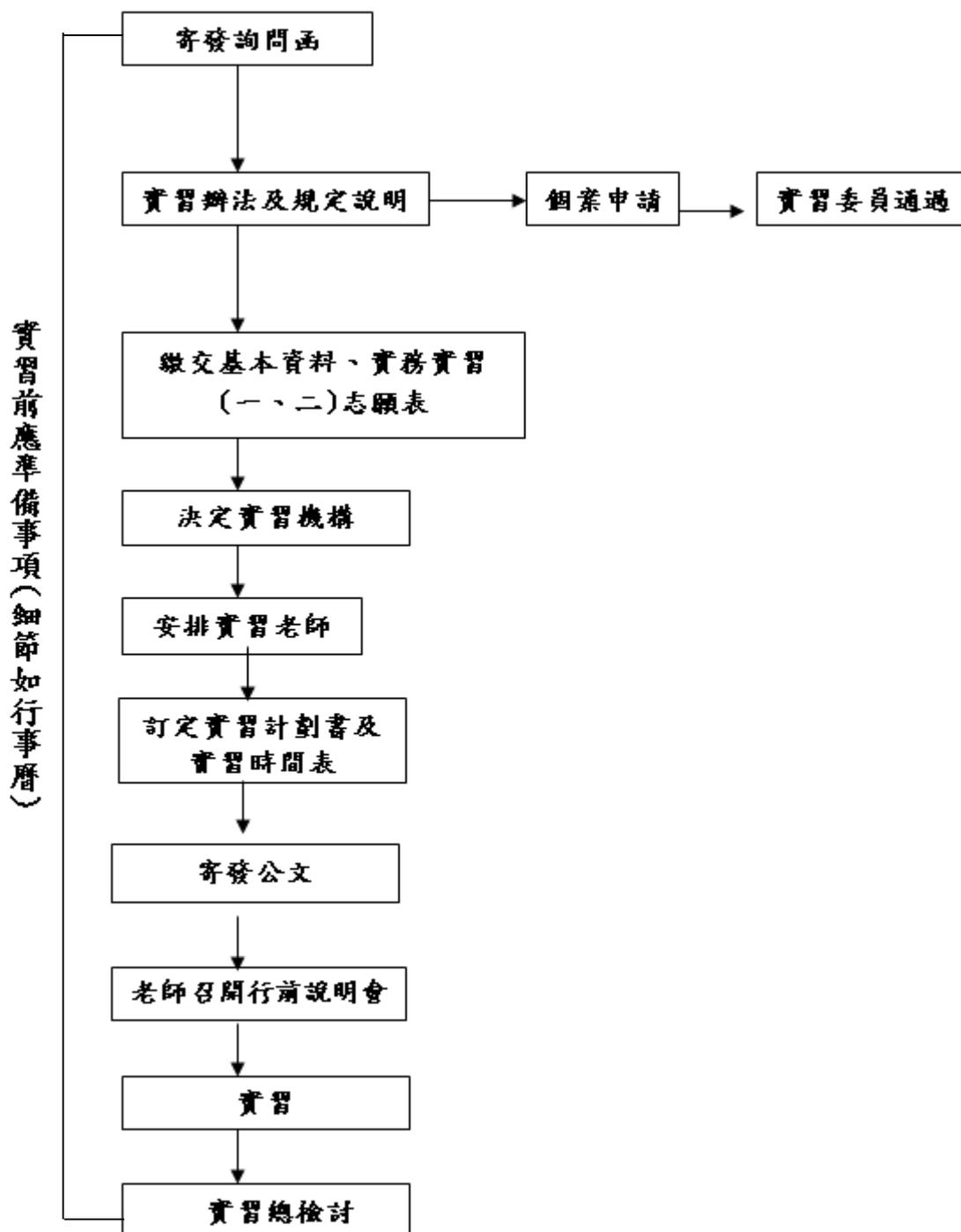
機構及合併實習同實務實習一規定。

### (二)方案實習

1. 團督會議出席情形
2. 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3. 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4. 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5. 實習機構對學生的評價
6. 方案發表(書面及口頭報告)

民國93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務實習（一）流程圖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實務實習(二) (方案實習) 流程圖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一〇八學年度實務實習(一)(二)行事曆

## (一)大三上學期

週次	日期	主要內容	說明	地點
第一週	9/12	實務實習(一)(二) 說明會 15:10-17:00	1. 實習辦法說明 2. 實習志願篩選、流程說明	任垣 120
第二週	9/19			
第三週	9/26			
第四週	10/3	參加大四學長姐實習(一) 經驗分享 15:00-17:00	將依照實習辦法確實點名，以做為 評量成績之參考。	小劇場 (暫定)
第五週	10/9 (三)	繳交 新開發機構申請表	1. 請參閱系網頁公告或實習資料室 前公佈欄之資料。 2. 若欲申請的機構，無在公告的名 單內，請繳交新開發機構申請表。	
第六週 至第八週		寄發實務實習(一、二) 機構詢問函		
第九週	11/7	公佈今年的實務實習 (一、二)機構	期中考(11/12-11/16)	
第十週	11/14	繳交實務實習(一)(二) 志願表	電子表單會再另行寄至學校信箱； 紙本請班代統一收齊後交至系辦，依 照實習辦法，逾期未繳交不予安排機 構。	
第十一週	11/21	12:00 公開抽籤，以確定 今年實務實習(一)(二) 實習機構	接獲系上通知須出席抽籤者	實習資料 室
第十二週	11/28	演講：實務實習(一)(二) 計畫書撰寫及面談技巧	將依照實習辦法確實點名，以做為評 量成績之參考	
		繳交更改實習志願申請表		
第十三週	12/5	實務實習(一)座談會 15:00-17:00	依實習機構領域分組進行座談會	另公告分 組教室
第十四週 至 第十八週		準備實習申請資料 公佈實務實習(一)(二) 學校督導老師	上網下載 (1)基本資料表 (2)實習計畫書格式 繳交實習計畫書給學校督導老師	

註：行事曆時間若有更動以系辦公公告為準

(二)大三下學期

週別	日期	主要內容	說明	地點
第一週	2/20	繳交實務實習(一)(二)機構實習計畫書(確定版)	助教寄發公文予機構，以確定實習機構。	系辦公室
第二週	2/27			
第三週	3/5	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確認小組名單	繳交小組名單表給實習助教	系辦公室
第四週	3/12	確定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學校督導老師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書給實習助教	
第五週	3/19	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成員先與機構接洽合作的可能性	1. 若需要學校公文，請學生與助教接洽 2. 可至實習資料室找尋可能合作的機構	
		參加大四實習(一)成果發表會 15:00-17:00	將依照實習辦法確實點名，以做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小劇場
第三週至第九週	3/26   4/16 (第九週)	學生前往實務實習(一)(二)機構面談		
		確定每位學生的實務實習(一)(二)安排，未確定實習機構之學生重新安排機構		
第六週至第八週		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內容設計		
第九週至十三週			期中考(4/13-4/19)	
第十四週至十七週	5/21   6/11	各督導老師召開實務實習(一)(二)實習座談會	1. 老師說明相關規定 2. 繳交實習計畫書給老師	另行公佈
		實務實習(二)方案計畫書內容完成	1. 確定合作的機構與方案內容 2. 繳交方案實習同意書及計畫書	系辦公室
第十八週			期末考(6/15-19)	
第十九週		實務實習(一)開始	1. 繳交實習日/週誌 2. 繳交實習總報告	

# 實習志願填寫暨志願篩選流程說明

## 一、實習志願的填寫(108年11月14日繳交實習志願表)

1. 志願表所列之「修過的科目」為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因為必修課程為大家共同修習的科目，所以不列入此項目之計算，你也不需填寫於「其他項」，「其他項」主要填寫對象為雙主修、輔系、跨校選課或轉學生曾修過的相關科目。
2. 欲選擇該機構為你的實習機構前，請先參考該機構的服務性質(於機構名冊中機構性質所列)，並衡量你該項目修過的相關課程，再考慮要不要填該機構。

## 二、實習志願的篩選流程

1. 每個人的第一志願皆為安排的第一順位，若你所填寫的第一志願人數超過機構所能提供的人數，我們將以下列標準為選取順序：
  - (1)該機構性質及機構要求的條件為標準，修過相關科目愈多，及社團經驗為第一個篩選的指標。
  - (2)上述的條件相同，則小志工將優先被選取。
  - (3)於公開場合抽籤決定。
2. 第一志願被刷下來的同學，將順延至第二志願，若第二志願的人數已滿(第一志願的人已經填滿)，則順延至第三志願。
3. 若你必須順延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者，人數超過機構提供的人數，亦以上述的篩選順序來選取。
4. 若你的三個志願都已經滿額，則最後以名冊中機構所剩的名額來選取你的志願。

## 三、實習志願確定後注意事項

1. 請同學們再次確認實習志願名單，並**確定實習時住的地方或者交通是否有問題、自己是否真的瞭解該實習機構**，倘若有這些問題想要更改實習機構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更換志願表】向助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確定機構者，則一個機構推舉一位小組長，小組長請向助教報備姓名及聯絡電話，並且小組成員間要互相幫助，搜集資料及聯絡機構，甚至面試時可以一同前往。
3. 若你填上的實習機構要求需修習相關科目，但你目前未修習相關科目，請於下學期務必補修，如：你申請至身心障礙機構，需修習相關身障課程。

### 4. 再次提醒：

- (1)選取實習志願之後僅代表系上將正式把你的實習計劃書連同公文寄至實習機構提出實習生的申請。但**並不代表你已經可以至機構實習**，能否到該機構實習，以你後續到機構面試(含機構安排的筆試及面談)的結果來決定你是否被錄取。
- (2)所以，選好實習機構之後，你必須要做的事情如下：
  - a. 搜尋實習機構的相關資料：含上網找機構的網頁、社會福利資源手冊、至實資室找實習總報告、問曾在該機構實習的學長姐有關機構的服務內容、直接至機構拜訪拿取機構簡介與機構人員接觸等。
  - b. 認真撰寫實習計劃書：機構審查實習生的第一個程序即為實習計劃書，寫好實習計劃書是被錄取的第一條件，大部份機構，已將實習計畫書審查視為重要篩選標準。  
寄給機構的書面資料，至少需包含以下項目：

- \* 個人資料表：即包含個人通訊電話、與實習機構有關的修課情形、照片、履歷（條列出個人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特殊專長等，可附上相關證明影本。
- \* 自傳則以文章呈現，包含個人背景、求學過程、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個性及學習態度等；
- \* 成績單（歷年修課情形與成績）；
- \* 實習計劃書：內容包含實習動機、自我期待、對機構的期待、實習區域及實習計劃等。

另外，有些實習機構已有規定好的申請表格及實習辦法，請同學前來實資室影印、查看或主動搜尋（如名冊所註明）。若書寫實習計劃書有困難者，也請到實資室查閱學習姐的實習總報告及相關資料等。

**請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並將實習計劃書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實資室。**

目前國內有二十幾個社工相關科系所皆需要實習，因此競爭相當激烈，個人資料檔案盡量豐富以突顯自己競爭優勢，提高自己被機構錄取的機率。

- (3)在寒假時間請儘可能主動與實習機構接觸，如擔任志工或是與機構拿取簡介，以了解機構服務性質，請務必利用寒假期間讓機構人員認識你，以增加被構錄取的機會。

**\*\*\*\*\*請多主動關心實習公告事項與學校信箱\*\*\*\*\***

##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修課規定

鑑於相關科系愈來愈多學生需要實習，實習機構也陸續以書面審查及面談來篩選實習學生，所以系上希望各位學生能夠事先了解各機構的要求，並且在安排大二、三的選課時多集中特定專長；系上安排實習機構也將以機構要求之選修科目進行志願的篩選，所以請各位同學注意你的修課結構及課程成績。

領域	機構類型	要求科目	社團經驗	志工經驗	
青少年兒童福利	兒福聯盟	社工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兒童相關課程。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兒盟當過志工優先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工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青少年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區工作、諮商輔導、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兒童福利相關課程。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世展當過志工優先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中心	社工概論、團體工作、個案工作、社區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兒童青少年心理、婚姻與家庭、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研究法、兒童保護、方案設計與評估、兒童青少年福利、諮商輔導等。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家扶當過志工優先	
	善牧基金會	青少年、婦女、兒童、家庭相關課程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兒童之家	兒童福利、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諮商輔導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兒童福利中心	修習相關課程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早期療育機構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社會工作、醫務社工、社會工作、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研究法、社會學、方案設計、諮商輔導、幼教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有身心、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尤佳	
	自閉症協會	修習身心障礙相關科目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婦女福利	勵馨基金會	婦女法律、婚姻協談、社工必修課程、方案設計、婦女兒童少年相關課程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社區工作	社區重建	社區工作、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科目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地方法院	少年觀護	諮商輔導、個案、犯罪學、刑法、青少年相關	團體、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度 社會學、社工概論、心理教育學測驗、心理學、團體動力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觀護所、地檢署陪伴志工的經驗尤佳
	檢察署-成人觀護				
醫務社工	醫院社工室	社會工作基礎課程、社會福利法規與政策、個案管理、諮商輔導、方案設計、心理學、個案、團體	醫務社工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醫務社工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醫療志工佳
	精神科社工室				
老人福利	老人養護中心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老人與精神領域相關課程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有參與過老人服務者佳	
縣市社政局	社會局	社工概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諮商技巧、兒少福利、婦女、老人方案設計、政策立法	具備相關服務社團經驗		

註：正確資料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實習機構詢問函

敬啟者，你好：

素聞 貴單位歷年來在社會福利及兒童福利的工作上績效顯著，是學生理論與實務整合的最佳實習單位。

本系每年上學期(7-8、9-12月)都各安排一次四年級學生之實習。為配合本系實習學生分派及作業，懇請 貴單位詳閱「本系實習辦法」，並填寫以下問題後，寄回本系。我們會儘速以公文及相關資料與你聯繫，並分派學生至 貴單位實習。

感謝你的協助！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敬啟

貴單位全銜： \_\_\_\_\_

貴單位詳細地址（附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FAX：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一、貴單位是否有接受大專實習生參與業務的運作： 有  沒有

二、貴單位是否願意接受本系實習學生： 願意  不願意

三、貴單位是否有大專實習生的專業督導員(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並於該機構工作至少滿一年以上者為原則。)：

有  沒有

四、貴單位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包括：(可複選)

1. 個案工作 2. 個案管理 3. 團體工作 4. 社區工作 5. 家庭訪視

6. 電話諮詢 7. 方案計畫(服務方案設計、策劃、執行)

8. 轉介服務、資訊之提供 9. 危機處置(保護、安置、通報等)

10. 機構安置(職訓、全日、日托...)

11. 福利行政 12. 法律諮詢 13. 教育訓練(含社會教育、課業輔導等)

14. 研究、評估、發展 15. 募款、公關

16.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五、貴單位接受本系實習生申請的時間與名額：

1. 暑期實習(109年7-8月，六至八週，計260小時)，

開放申請時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預計接受本系申請名額：\_\_\_\_名，

預計接受各校總實習生共\_\_\_\_名。

2. 合併實習：(至少404小時)，開放申請時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有下列兩種實習方式：

(一) 密集式(109年7-9月)，與暑假實習方式相同實習時間延長至九月。

預計接受本系申請名額：\_\_\_\_名。

(二) 兩階段式(109年7-8月、109年9-12月)，暑假結束後進行第二階段期中

實習，每週安排8-16小時為期12-14週。預計接受本系申請名額：\_\_\_\_名。

3.  期中機構實習（實習(二)）(109年9-12月，每週安排8-16小時為期12-14週，計144小時)，開放申請時間：\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預計接受本系申請名額：\_\_名，接受各校實習生共\_\_名。
4.  期中方案實習(109年9-12月)，一組以十位學生為原則，完成服務方案執行及評估。  
開放申請時間：\_\_月\_\_日至\_\_月\_\_日，預計接受\_\_組。  
方案類型為：\_\_\_\_\_

六、貴單位接受實習生的方式：

- 書面接洽  
 面談（面談時間：\_\_月\_\_日\_\_時；面談地點\_\_\_\_\_面談聯絡人\_\_\_\_\_）

七、貴單位制定實習計劃或辦法的方式：

- 學生自擬  
 已有制定相關規定(回函敬請附上或 e-mail 相關資料，e-mail: [ttt193@pu.edu.tw](mailto:ttt193@pu.edu.tw))  
 與學生共擬

八、貴單位對實習生是否有其他要求或建議：

- 無  
 有；  
 1. 修習過相關科目，請說明\_\_\_\_\_
2. 曾具備相關服務或社團經驗，請說明\_\_\_\_\_
3. 自備交通工具，請說明\_\_\_\_\_
4. 配合機構例假日需上班，請說明\_\_\_\_\_
5. 繳交實習費用，請說明\_\_\_\_\_
6. 諳特定語言，請說明\_\_\_\_\_
7. 其他，請說明\_\_\_\_\_

九、貴單位確認錄取本系實習生後，是否需要實習合約書？

- 否  
 是；  
 1. 有實習合約(回函敬請附上或 e-mail 相關資料，mail: [ttt193@pu.edu.tw](mailto:ttt193@pu.edu.tw))  
 2. 請本系提供制式實習合約書。

十、敬附本系實習辦法乙份，請卓參。

十一、懇請惠寄貴單位簡介及實習辦法乙份，謝謝！

十二、請於 **108年10月11日前** 將回函寄回「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email 至 [ttt193@pu.edu.tw](mailto:ttt193@pu.edu.tw) 或傳真 04-26317973，若有任何疑問請電:04-26328001#17024 李紫婷助教或王秀燕老師，謝謝！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評核表

機構名稱： \_\_\_\_\_ 實習時間： 自 \_\_\_\_年\_\_月\_\_日

實習生名稱： \_\_\_\_\_ 至 \_\_\_\_年\_\_月\_\_日

### 一、出席概況(10%)

1. 出席狀況
2. 參與投入表現

得分	評語

### 二、實習態度(20%)

1. 學習意願與態度
2. 禮貌儀容
3. 主動自發

得分	評語

### 三、專業能力(20%)

1. 助人技巧
2. 處理問題之能力
3. 資源的發掘與運用
4. 專業知識與記錄
5. 專業倫理

得分	評語

### 四、人際關係(10%)

1. 與督導間的互動
2. 與其他實習生之互動
3. 與服務對象之互

得分	評語

### 五、實習報告(40%)

1. 內容、結構完整
2. 有建設性、獨創性
3. 按時繳交報告

得分	評語

六、總分 \_\_\_\_\_

七、總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機構督導簽章： \_\_\_\_\_

♣ 評分標準：(1)優異：92-86分以上(2)良好：85-80(3)中等：79-70(4)差：69-60(5)劣：60分以下。  
 ♣ 懇請於 . . . 前評核完畢後逕寄「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6328001#17024 李紫婷助教或王秀燕老師；FAX：04-26317973。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機構評核表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方案名稱：\_\_\_\_\_

## 一、整體評核(50%)

項目	評核	評語	得分
方案執行狀況(20%)			
方案執行成效(10%)			
方案總報告(20%)			
整體總得分(A)			

## 二、個人評核(50%)

評分項目 實習生 姓名	實習態度(10%) 1. 學習意願及態度 2. 禮貌儀容 3. 主動自發	專業能力(15%) 1. 處理問題之能力 2. 資源發掘與運用 3. 專業倫理	人際關係(15%) 與督導、其他實習生 及服務對象間的互 動	出席概況(10%) 1. 出席狀況 2. 參與投入表現	得分 (B)	總分 (A+B)

機構督導簽章：\_\_\_\_\_

♣ 評分方式：整體評核(A)及個人評核(B)各佔總分 50%。

♣ 評分標準：(1)優異：92-86 以上(2)良好：85-80(3)中等：79-70(4)差：69-60(5)劣：60 分以下。

♣ 懇請於 . . . 評核完畢後逕寄「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6328001-17024 李紫婷助教或王秀燕老師；FAX：04-26317973。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 志願表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戶 籍 地				學 號	
				電 話	
				手 機	
實 習 相 關 資 格	修 過 的 科 目 打 √	<b>一、幼兒教育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戲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二、諮商輔導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問題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教育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三、老人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臨終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四、身心障礙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心理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五、婦女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六、觀護制度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觀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教育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變態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事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問題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社會工作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七、兒童少年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保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特殊問題治療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問題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八、醫療社工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臨終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精神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九、社會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社團 經驗			
志工經歷					
實習志願	<b>第一志願</b>	<b>第二志願</b>	<b>第三志願</b>		
	代碼：	代碼：	代碼：		
是否 合併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兩階段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兩階段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兩階段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機構的 瞭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機構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親至機構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電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彙集機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機構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親至機構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電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彙集機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機構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親至機構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電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彙集機構資料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志願表

姓名		性別		班級	
戶籍地				學號	
				電話	
				手機	
實習相關資格	修過的科目打√	<b>一、幼兒教育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戲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二、諮商輔導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問題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教育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三、老人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臨終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四、身心障礙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心理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五、婦女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六、觀護制度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觀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教育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變態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事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問題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社會工作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七、兒童少年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保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特殊問題治療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年問題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八、醫療社工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臨終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精神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九、社會福利 共計_____科</b>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社團經驗					
志工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實習	<b>機構名稱：</b> <b>小組長：</b> (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實習	<b>第一志願</b>	<b>第二志願</b>	<b>第三志願</b>		
	代碼：	代碼：	代碼：		
對機構的瞭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機構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親至機構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電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彙集機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機構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親至機構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電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彙集機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機構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親至機構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曾電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曾彙集機構資料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方案實習同意書

實習單位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傳真					
方案類別							
服務對象							
方案內容 綱要							
方案執行 時間	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組長			聯絡方式				
組員	序號	組員姓名	聯絡方式		序號	組員姓名	聯絡方式
學校督導 簽章							
機構督導 簽章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新開發機構申請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班 級	
手 機		學 號	
機構名稱		電 話	
聯絡人		地 址	
機構簡介			
組 織 架 構			
服 務 內 容 及 對 象			
實 習 動 機			
實 習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申請實習志願變更表

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學號	
戶籍地址			
原填寫志願	機構名稱：		
	地址：		
擬變更志願	機構名稱：		
	地址：		
申請變更的理由請具體說明：			
審查結果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 實習日/週誌

實習機構：	學校督導：
機構督導：	實習生：
週別：	日期：
工 作 內 容	簡述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實 習 檢 討 與 心	<p>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p> <p>在一日／週內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p>
每 日 / 週 自 我 評 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li> <li>• 專業技巧的應用和觀感。</li> <li>• 發掘與運用社會資源。</li> </ul>
	該評語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填寫。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機構相關資料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之選擇，依考選部社工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規定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以下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3. 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
4. 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

涵蓋各領域如下，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及專長領域上網收集資料提出申請。

1. 青少年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以青少年兒童保護及安置相關福利機構為主，如：各地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兒童之家及向陽公益基金會等。
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以推行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構，如：各地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基金會、早期療育通報中心等。
3.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以照顧婦女為主之福利機構，如：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晚晴基金會、善牧基金會等。
4. 老人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為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機構，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老五老基金會等。
5. 社會福利行政：由政府提供社會福利資源之部門，如：衛生福利部兒童局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各科中心)、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等。
6. 醫務社會工作：各級醫院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室。
7. 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觀護人室：各地台灣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觀護人室。
8. 其他：同學居住地區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先提供系上認可。

一〇八學年度實務實習(一)(二)機構一覽表請同學參卓系公佈欄訊息。

# 附件

## 附件一：實務實習（一）（二）計劃書

《書背》

《封面》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或（二）計劃書 實習生：○○○	<p>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一〇八學年度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或（二） 實習計劃書</p> <p>實習機構：000000</p> <p>姓名： 學號： 督導老師：</p>
--	--

字型大小：28pt

字型大小：36pt

字型大小：22pt

- ♣封面色彩：實務實習（一）淺黃色  
實務實習（二）淺藍色  
合併實習淺綠色

- ♣A4 膠裝（附書背）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年級		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永久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 一、修習專業課程資料

年級 課程名稱	一	二	三
必修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一	二	三
選修課程			

\*後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二、幹部、服務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 三、曾參與之相關訓練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活動內容

### 四、曾參觀機構

機構名稱	參觀時間	主要參觀內容

### 五、專長與得獎經歷

# 實習計劃書

機構名稱：

一、實習目標：

二、實習期待：

三、預定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_\_週，\_\_小時

四、實習計劃

週次	日期	實習重點	實習主要內容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本實習計劃為初擬定，實際實習內容將與機構督導做更進一步討論及修改。

#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個人特質

三、求學歷程

四、經歷

(社團、志願服務及打工等)

五、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六、申請實習的動機

七、未來期許

(對實習的期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看法)

《書背》

《總報告-封面》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年度

台中市○○○中心

字形大小：28pt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二）總報告

字形大小：28pt

台中市○○○中心

字形大小：36pt

機構督導：○○○ 主任  
學校督導：○○○ 老師  
實習生：○○○  
學號：

字形大小：22p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八月

字形大小：22pt

附件三：實習保險相關事宜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保險相關事宜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保險相關事宜  
實習保險請至 <https://forms.gle/ijxTCzwwLiEk5nzJ9>  
或掃描左側 QRcode 填寫調查表,

調查期限至 108 年 9 月 16 日 23:55 止。

附件三之一：保險理賠注意事項

**意外傷害險理賠注意事項**

申請理賠需備齊之資料：

1. 姓名、聯絡電話、事故發生簡述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
4. 保險金申請書

附件三之二：保險切結書範例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 切 結 書

本人 000 因已投保「三商人壽醫療險(三商字第二二八五號)」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 切 結 書

本人 000 因已投保「三商人壽醫療險(三商字第二二八五號)」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系上逕寄學生家長)

### 附件三之三：保險切結書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因已投保「 \_\_\_\_\_ 」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家 長：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系上存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生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因已投保「 \_\_\_\_\_ 」保險(請註明保險種類及保單號碼)，故自願不參加本系要求實習同學投保之團體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意外，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家 長：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系上逕寄學生家長)